

# 陈村镇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年陈村镇人才住房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陈村镇人才安居保障暂行办法》（陈府发〔2019〕8号）文件精神，现就开展2021年陈村镇人才住房补贴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

（一）镇重点人才，申请之日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经我镇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文确认；
2. 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我镇均无任何自有形式住房；
3. 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均未在顺德区享受过人才购房优惠政策；
4. 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自申请之日起前3年内，在我区未转让或赠与过住房；
5. 用人单位未提供人才安居房以外的宿舍、周转房或其他形式住所。

已入住镇公租房且符合条件的重点人才，可申报租金减免。

（二）参与人才项目在校学生，申请之日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人才项目须经镇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核定或实施；

2. 本人户籍不在陈村镇;
3. 本人为正在就读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在校学生;
4. 已参加人才项目 1 个月以上。

(三) 在创业创新平台企业实习的在校学生, 申请之日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所在企业须在经政府部门正式核定的创业创新平台进驻, 企业与平台签订租赁合同并报镇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备案;
2. 申请时需在企业与平台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及实习协议期内;
3. 本人户籍不在陈村镇;
4. 本人为正在就读全日制本科或以上的在校学生;
5. 已参与实习 1 个月以上。

## 二、申报流程

(一) **平台申报。**符合条件的对象登录陈村人才管理平台(平台入口: 陈村镇人力资源网, [www.chencunhr.cn](http://www.chencunhr.cn)), 根据平台指引填写相应表格及上传有关资料进行申请, 提交有关资料。

(二) **初审。**镇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单位对申请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的住房、曾享受优惠政策等情况进行审核。

(三) **复核。**初审通过的, 申请人根据陈村人才管理平台提示打印并准备相关资料, 寄到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邮寄地址: 顺德区大良街道国泰南路 97 号, 顺德区人才发展

服务中心服务大厅，电话：0757-22228321）复核。

**（四）核准。**镇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对复核通过的申请人进行核准。

**（五）公示。**核准后，在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六）待遇发放。**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镇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给予申请人相对应额度的住房补贴，并发放到申请人的银行账号。

具体申请流程见附件《陈村镇人才住房补贴申请指南》、《符合条件、已入住陈村镇公租房的镇重点人才租金减免申请指南》或可登陆陈村镇人力资源网（[www.chencunhr.cn](http://www.chencunhr.cn)）查阅。

### 三、申报时间

申报时间为2021年11月1日至11月15日。

### 四、其他事项

（一）镇重点人才住房补贴每年发放一次，按月累计。当年未领取住房补贴且申请时符合条件的，下一财政年度一次性补发上一年度应发的住房补贴（即2020年12月-2021年10月）。

（二）在创新创业平台企业实习的在校大学生，住房补贴按实际实习累计时间计算。当年未领取住房补贴且在同一单位跨年实习的，可在下一年补发（即2020年12月-2021年10月）。

(三) 参与镇人才项目在校大学生，住房补贴按实际已参与项目时间计算。当年未领取住房补贴的，不再补发。

(四) 家庭成员(含配偶、未成年子女)中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均可同时申请。

附：1.陈村镇人才住房补贴申请指南

2.符合条件、已入住陈村镇公租房的镇重点人才租金减免申请指南

陈村镇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陈村镇公共服务办公室代章)

2021年11月1日



(咨询电话：23830671,23339696)

# 符合条件、已入住陈村镇公租房的镇重点人才 租金减免申请指南

## 一、申请范围、要求及奖励

根据《陈村镇人才安居保障暂行办法》（陈府发〔2019〕8号），镇重点人才承租人才安居房的，可按以下规定享受不超过800元/月/套的租金减免额度：若人才安居房的市场租金（不含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及天线费等其他费用，下同）为800元/月以上的，按减免800元/月执行；若人才安居房的市场租金不足800元/月的，按免租执行。符合条件、已入住我镇公租房的镇重点人才，公租房租金参照前述标准执行。当年未领取住房补贴且申请时符合条件的，下一财政年度一次性补发上一年度应发的住房补贴。

## 二、申请流程

（一）通知。镇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陈村镇政府网站和陈村人力资源网向社会发出申报通知。

（二）申报。

1.符合条件的对象通过“陈村人才管理平台”——“补贴申请”——“符合条件、已入住陈村镇公租房的镇重点人才租金减免”。

2.填写《符合条件、已入住陈村镇公租房的镇重点人才租金减免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提出申请。

3. 上传以下资料：

(2) 申请人结婚证复印件(未婚、离异或丧偶不需要提供);  
(3) 申请人配偶身份证复印件(未婚、离异或丧偶不需要提供)。

(4) 申请人未成年子女身份证复印件(未育的不需要提供);

(5) 《岗位证明》原件(单位出具并加盖公章);

(6) 申请人与我镇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等用工协议复印件;

(7) 《广东省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复印件(入住陈村镇公租房的租房协议);

(8) 成为镇重点人才后的公租房房租发票复印件;

(9) 申请人在我镇参保证明或在我镇纳税的纳税清单或纳税记录。(参保证明可通过“佛山 5S 电子税务服务厅”中社保“申报缴款个人明细查询”模块或我镇社保办事处打印)

(三) 复核: 申报通过后, 申请人准备以下资料, 并邮寄或交至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邮寄地址: 顺德区大良街道国泰南路97号, 顺德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服务大厅, 电话: 0757-22228321) 复核。

1. 《申请表》原件(平台下载打印), 单位盖章, 一式三份;
2.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式一份;
3. 《岗位证明》原件(单位出具并盖公章), 一式一份;
4. 申请人结婚证复印件(未婚、离异或丧偶不需要提供), 一式一份;

5. 申请人配偶身份证复印件（未婚、离异或丧偶不需要提供），一式一份；

6. 申请人未成年子女身份证复印件（未育的不需要提供），一式一份；

7. 申请人在我镇参保证明或在我镇纳税的纳税清单或纳税记录原件，一式一份；

8. 工作单位的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等相关证书复印件一份，标注“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在机关单位任职的申请人除外。

9. 申请人与我镇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等用工协议复印件一份，标注“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

10. 申请人申办的社保卡银行账号复印件，一式一份。

11. 《广东省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复印件（入住陈村镇公租房的租房协议）；

12. 成为镇重点人才后每月的公租房房租发票复印件，一式一份；

13. 由陈村镇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陈村镇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出具申请人及申请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我区的无房证明（含商铺、不含车位）【此项无须由申请人提供】；

14. 由陈村镇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公租房运营单位出具申请人入住公租房的情况说明【此项无须由申请人提供】；

（四）核准：陈村镇人才领导小组对复审通过的申请人核准；

(五) 公示：对通过核准的申请人在陈村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 7 个工作日。

(六) 发放：公示无异议后，将一次性给予申请人减免的租金，并发放到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号。

(咨询电话：0757-23830671)



# 陈村镇人才住房补贴申请指南

## 一、陈村镇重点人才住房补贴申请流程

**申请范围、要求及奖励：**符合领取住房补贴条件的镇重点人才可申请500元/月/人的住房补贴。家庭成员（含配偶、未成年子女）中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均可同时申请。镇重点人才住房补贴每年发放一次，按月累计。当年未领取住房补贴且申请时符合条件的，下一财政年度一次性补发上一年度应发的住房补贴。

（一）通知。镇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陈村镇政府网站和陈村人力资源网向社会发出申报通知。

（二）申报。

1.符合条件的对象通过“陈村人才管理平台”——“补贴申请”——“重点人才住房补贴申请”。

2.填写《陈村镇重点人才住房补贴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提出申请。

3.上传以下资料：

（1）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港、澳、台同胞以及外籍人士提供护照或其他合法身份证明）；

（2）申请人结婚证复印件（未婚、离异或丧偶不需要提供）；

（3）申请人配偶身份证复印件（未婚、离异或丧偶不需要提供）；

（4）申请人未成年子女身份证复印件（未育的不需要

提供)；

(5) 《岗位证明》原件(单位出具并加盖公章)；

(6) 申请人与我镇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等用工协议复印件；

(7) 申请人在我镇参保证明或在我镇纳税的纳税清单或纳税记录。(参保证明可通过“佛山 5S 电子税务服务厅”中社保“申报缴款个人明细查询”模块或我镇社保办事处打印)

(三) 复核: 申报通过后, 申请人准备以下资料, 并邮寄或交至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邮寄地址: 顺德区大良街道国泰南路 97 号, 顺德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服务大厅, 电话: 0757-22228321) 复核。

1. 《申请表》原件(平台下载打印), 单位盖章, 一式三份;

2.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式一份;

3. 《岗位证明》原件(单位出具并盖公章), 一式一份;

4. 申请人结婚证复印件(未婚、离异或丧偶不需要提供), 一式一份;

5. 申请人配偶身份证复印件(未婚、离异或丧偶不需要提供), 一式一份;

6. 申请人未成年子女身份证复印件(未育的不需要提供), 一式一份;

7. 申请人在我镇参保证明或在我镇纳税的纳税清单或纳税记录原件, 一式一份;

8.工作单位的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等相关证书复印件一份，标注“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在机关单位任职的申请人除外。

9.申请人与我镇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等用工协议复印件一份，标注“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

10.申请人申办的社保卡银行卡账号复印件，一式一份。

11.由陈村镇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陈村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出具申请人及申请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我区的无房证明（含商铺、不含车位）。【此项无须由申请人提供】；

（四）核准：陈村镇人才领导小组对复审通过的申请人核准；

（五）公示：对通过核准的申请人在陈村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 7 个工作日。

（六）发放：公示无异议后，将一次性给予申请人奖励，并发放到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号。

## 二、陈村镇人才项目住房补贴申请流程

**申请范围、要求及奖励：**参与镇人才项目在校大学生符合领取住房补贴条件的，可申请500元/月/人的住房补贴。住房补贴按实际已参与项目时间计算。当年未领取住房补贴的，不再补发。在校大学生参与的项目不超过1个月的，不得申请住房补贴。申请人在人才项目实施期间未告知实施单位而自行退出的，不发放补贴。

（一）通知。陈村镇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陈村镇

政府网站和陈村人力资源网向社会发出申报通知。

(二) 申报。

1.符合条件的对象通过“陈村人才管理平台”——“补贴申请”——“陈村镇人才项目住房补贴申请”。

2.填写《陈村镇人才项目住房补贴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提出申请。

3.上传以下资料:

(1)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港、澳、台同胞以及外籍人士提供护照或其他合法身份证明);

(2) 申请人结婚证复印件(未婚、离异或丧偶不需要提供);

(3) 申请人配偶身份证复印件(未婚、离异或丧偶不需要提供);

(4) 申请人未成年子女身份证复印件(未育的不需要提供);

(5) 申请人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复印件;

(6) 申请人学生证复印件;

(三) 复核: 申报通过后, 申请人准备以下资料, 并邮寄或交至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邮寄地址: 顺德区大良街道国泰南路97号, 顺德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服务大厅, 电话: 0757-22228321) 复核。

1. 《申请表》原件(平台下载打印), 单位盖章, 一式三份;

2.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式一份;

3. 申请人结婚证复印件(未婚、离异或丧偶不需要提供), 一式一份;

4. 申请人配偶身份证复印件(未婚、离异或丧偶不需要提供), 一式一份;

5. 申请人未成年子女身份证复印件(未育的不需要提供), 一式一份;

6. 申请人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复印件, 一式一份;

7. 申请人学生证复印件, 一式一份;

8. 人才项目实施单位的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等相关证书复印件一份, 标注“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 参与机关单位人才项目的申请人除外。

9. 申请人申办的社保卡银行卡账号或银行卡账号复印件, 一式一份。

10. 由陈村镇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有关单位、部门出具参与我镇人才项目的人员核实情况说明【此项无须由申请人提供】;

11. 由陈村镇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陈村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出具申请人及申请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我区的无房证明(含商铺、不含车位)。【此项无须由申请人提供】;

(四) 核准: 陈村镇人才领导小组对复审通过的申请人核准;

(五) 公示: 对通过核准的申请人在陈村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 7 个工作日。

(六)发放：公示无异议后，将一次性给予申请人奖励，并发放到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号。

### 三、创业创新平台企业工作或实习的在校学生住房补贴申请流程

**申请范围、要求及奖励：**在创业创新平台企业实习的在校大学生，符合领取住房补贴条件的，可申请500元/月/人的住房补贴。住房补贴按实际实习累计时间计算。当年未领取住房补贴且在同一单位跨年实习的，可在下一年补发。在校大学生实习不超过1个月的，不得申请住房补贴。申请人在实习期间未告知实施单位而自行离开的，不发放补贴。

(一)通知。陈村镇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陈村镇政府网站和陈村人力资源网向社会发出申报通知。

(二)申报。

1.符合条件的对象通过“陈村人才管理平台”——“补贴申请”——陈村镇创业创新平台实习生住房补贴申请；

2.填写《陈村镇创业创新平台实习生住房补贴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提出申请。

3.上传以下资料：

(1)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港、澳、台同胞以及外籍人士提供护照或其他合法身份证明)；

(2)申请人结婚证复印件(未婚、离异或丧偶不需要提供)；

(3)申请人配偶身份证复印件(未婚、离异或丧偶不需要提供)

(4) 申请人未成年子女身份证复印件（未育的不需要提供）；

(5) 申请人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复印件；

(6) 申请人学生证复印件；

(7) 申请人与实习单位签订的实习协议复印件；

(8) 申请人在该单位实习期间的实习工资银行流水复印件；

(9) 实习单位发放申请人实习工资的纳税记录复印件。

(10) 实习单位与平台签订的入驻协议复印件；

(三) 复核：申报通过后，申请人准备以下资料，并邮寄或交至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邮寄地址：顺德区大良街道国泰南路97号，顺德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服务大厅，电话：0757-22228321）复核。

1.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港、澳、台同胞以及外籍人士提供护照或其他合法身份证明），一式一份；

2. 申请人结婚证复印件（未婚、离异或丧偶不需要提供），一式一份；

3. 申请人配偶身份证复印件（未婚、离异或丧偶不需要提供），一式一份；

4. 申请人未成年子女身份证复印件（未育的不需要提供），一式一份；

5. 申请人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复印件，一式一份；

6. 申请人学生证复印件，一式一份；

7. 申请人与实习单位签订的实习协议复印件，标注“与原

件一致”并加盖公章，一式一份；

8.申请人在该单位实习期间的实习工资银行流水原件（含所有实习月份），一式一份；

9、实习单位发放申请人实习工资的纳税记录原件，一式一份。

10.实习单位与平台签订的入驻协议复印件，标注“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一式一份；

11. 实习单位的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等相关证书复印件一份，标注“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

12. 由陈村镇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陈村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出具申请人及申请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在我区的无房证明（含商铺、不含车位）。【此项无须由申请人提供】；

（四）核准：陈村镇人才领导小组对复审通过的申请人核准；

（五）公示：对通过核准的申请人在陈村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 7 个工作日。

（六）发放：公示无异议后，将一次性给予申请人补贴，并发放到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号。

（咨询电话：0757-23830671, 23339696）